

附件二：

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设立宗旨

针对区域生态与环境问题，研究开发污染场地及区域退化生态系统的治理与修复前沿理论和关键技术。培养和壮大污染环境治理及退化生态系统修复理论与工程技术的研究队伍，为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

突破污染场地修复、污染水体治理、环境净化材料研发、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重大理论与核心技术，提升污染环境和退化生态系统治理理论、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的产业化水平，有序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学术和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和创新国外先进研究手段、经验与模式，加快与国际接轨；立足学科群建设，强调学科交叉，培养本学科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本领域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资助对象

1.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任职的科研人员。在读研究生及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2. 为促进交流合作，课题主要参与人员应包含一位本实验室的固定人员。

三、资助强度与周期

本年度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强度为每项 2 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四、申报程序

1. 申请书的获取：申请人可从实验室网页上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

2. 申请书的推荐：申报单位要对本单位所申报的开放课题进行审核，提出对课题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 课题评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课题进行会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分排名提出开放基金资助建议名单。

4. 结果发布：评审结果将在实验室网站进行公布，并通过邮件通知申请者本人。

5. 签订课题任务书：通过评审拟资助的课题，申请者本人将与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书（一式四份），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

6. 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自动成为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鼓励来实验室进行访问研究工作。

五、经费使用

按课题任务书要求，提交成果时，一次性划拨课题经费。

六、成果要求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享。

论文发表必须标注“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沈阳大学）开放课题”（This work is funded by the open fund from the Key Lab of Eco-restoration of Regional Contaminated Environment (Shenya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grant no.: XXX) 为第一资助且为第二单位。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发表 SCI 论文 1 篇（期刊应在实验室建议发表环境生态领域期刊目录中，详细名单请见附件四），且论文作者署名中包含本实验室合作者（不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未署名与致谢的论文，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七、项目管理与验收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研究内容与申请书一致。

本实验室根据课题考核指标进行验收。

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

2023年5月31日